

浙江省建筑业院校产学研联盟

浙建技创函[2020]23 号

关于 2021 年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 “建筑雏鹰”专项科研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建筑类有关院校：

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有责任、有担当的特级资质建筑企业，既为美好生活创造建筑产品，也一直关爱我省建筑院校青年教师的成长和发展，2020 年决定捐资 100 万助力浙江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“建筑雏鹰”科研专项。

浙江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是由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于 2020 年 2 月设立。项目设立以来，得到了我省职教院校老师的热烈欢迎。“建筑雏鹰”科研专项是面向全省 90 所建筑类院校的专项科研项目，对建筑业职业教育青年教师相关科研项目实施专项资助，实行专项资助。

受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秘书处的委托，专项科研项目的捐资费用委托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管理，项目组织评审等工作委托浙江省建筑业院校产学研联盟承担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对象

“建筑雏鹰”科研专项仅面向全省 90 所左右设有建筑类专业的院校青年教师申报，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教师。

二、申报方法

申报方法按照省人社厅、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下发的正式申报文件（浙社发[2020]6 号文件）申报，并在“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管理系统”中经所在院校管理员审核后递交。本项目单独评审。

三、项目申报指南

项目申请者不限于下列项目指南名称，可以结合自己研究的领域和兴趣点设计与建筑企业相关的人员教育、培训 and 建设等题目。

建筑员工职业道德

建筑现场施工人员的工匠精神培育

怎么留住大学毕业生在民营建筑企业工作

优秀建筑工程师培育途径

建筑施工企业内训工作

建筑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

民营建筑施工企业的企业文化建设

建筑企业和高校产学研工作如何协调开展

民营建筑施工企业员工职业生涯规划

如何提升建筑现场人员的应用写作能力

四、经费资助

共 100 万元，根据项目申请情况配套资助

五、评审方法

由“建筑雏鹰”科研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、公示

六、其他

1、2020 年 11 月 28 日下午在杭州有一次申报辅导的公益活动，需要参加的可报名（通知另发）。

2、“建筑雏鹰”科研专项经评审和公示后，统一纳入 2021 年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，由省人社厅和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联合公布。

联系人：郑 立（手机：13588492900）

孙剑锋（手机：13757149400）

浙江省建筑业院校产学研联盟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

